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7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7月23日

注：①本基金场内简称为鹏华精选回报定开；②本基金仅场外基金份额开通转换业务。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07月23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8月19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8月19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场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

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3、对于场内申购的金额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0.6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在场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 1 份；账户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2、对于场内赎回及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用相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Y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25%
$Y \geq 2$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场内和场外赎回的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包括 A 类份额和

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3 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 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 元

补差费=0 元

转换费用=0 元

转入份额=(10,800-0)/1.05=10,285.71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3 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285.71 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2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 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1.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渤海证券、万联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联民生证券、世纪证券、东方财富证券、恒泰证券、粤开证券、宏信证券、国投证券、国金证券、西南证券、华鑫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信建投期货、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申万宏源、长城证券、中泰证券、东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光大证券、中信期货、广发证券、东海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华龙证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国新证券、大同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爱建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华安证券、华西证券、天风证券、中信建投。

3、第三方销售机构：汇成基金、雪球基金、苏宁基金、新浪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华源证券（鑫理财）、博时财富、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深圳众禄、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基煜基金、挖财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腾安基金、度小满、意才基金、海银基金、阳光人寿。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

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 3 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1 日